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CLT-01/CONF/204/4

巴黎，2001年11月26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第五次《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海牙，1954年）缔约国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2001年11月5日

最后报告

I. 会议开幕

1. 1999年11月18日在巴黎举行了第四次《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1954年）缔约国会议，会议通过的决议请总干事“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第五次海牙公约缔约国会议，如果有至少五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向总干事提出提前召开会议的请求，则也可以作相应的安排”。根据这项决议，第五次会议于2001年11月5日星期一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下列63个缔约国（总缔约国数为101个）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出席会议的还有以下国际组织的观察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ROM)、国际档案理事会 (ICA)、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 和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 (IFLA)。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的观察员还代表国际兰盾委员会。与会者名单见附件。

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并致开幕词。他在致词中重申了制定保护文化遗产规约的重要性。在提到巴米扬雕像被毁事件时，他强调指出，不论此类事件是发生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期间还是在军事占领期间，都必须对蓄意摧毁或破坏文化遗产者加以制裁，这一点至关重要。总干事向会议通报说，为了应对这类事件，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一届大会已经提请他起草一份“反对蓄意破坏文化遗产宣言草案”。总干事认为，本次会议应达到下列三个主要目的：

- 评估上次《公约》缔约国会议（1999 年 11 月）以来对《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找出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 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

最后，总干事强调指出，必须尽快使第二项议定书生效。同时，应在各国国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行政、法律、军事和技术手段，贯彻执行《公约》，并促进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

II. 选举会议主席

III. 通过议事规则

IV. 通过议程

V. 选举四位副主席和报告人

3. 会议一致选举阿都尔·威清差龙先生（泰国）为会议主席，通过了会议议事规则和议程。

4. 会议也选举了四位副主席（马达加斯加，巴拿马，罗马尼亚和伊拉克）；选举贝尼迪克特·塞尔弗斯拉各（比利时）女士为报告人。

VI. 秘书处发言介绍

5. 会议主席随后请秘书处介绍了其贯彻本公约活动的大致情况并提供公约第二议定书的最新进展。秘书处回顾说，目前已由 101 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其中 83 个国家也是

1954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自从上届缔约国会议后，又有 5 个国家（中国、萨尔瓦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成为公约缔约国。此外，还有 3 个国家（中国、巴拿马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同意加入 1954 年议定书。目前已经有 39 个国家签署了 1999 年的第二议定书，其中 9 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同意了这项议定书，它们是：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塞浦路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巴拿马、卡塔尔和西班牙。因此，要使该议定书生效，尚需再得到 11 个国家表示接受、同意、允准或批准的正式文件。秘书处希望，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国家都考虑成为 1999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且呼吁那些目前尚未成为该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把本国的有关法律与该议定书的条款作一比较，以便使之与该议定书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秘书处还提倡所有的《公约》缔约国考虑把第二议定书翻成本国文字，以便让公众广为周知，同时也让文化遗产专业人士、军事或法律执行官员这类目标群体熟悉其内容。

6. 为了方便那些正在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也为了实施该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之便，秘书处

- 编写了一份信息简报：“申请加入《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海牙公约（1954）》及其议定书缔约国须知”；
- 在荷兰的资助下，就执行第二议定书各个方面的问题委托组织了一系列的研究；
- 正在最终审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下一个阶段报告，其中包括 26 份按主题表述的国家研究报告；
-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正在起草《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海牙公约》指南草案；
- 鉴于在科索沃出现破坏文化财产的行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道，编写了一本有关保护文化财产基本原则的小册子，读者对象为相关地区的居民以及国际人士。

7. 秘书处也提到一些宣传贯彻《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会议：

- 教科文组织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举办的“南部非洲开发共同体国家和马达加斯加关于实施国际人道法和文化遗产法地区研讨会”（南非，比勒陀利亚，2001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本次会议的论文集已出版；
- 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社团组织的“保护文化财产和文化财产法演变过程”研讨日（布鲁塞尔，2000 年 10 月 27 日）；

- 英国红十字会组办的，题为“战火中的遗产：战争期间保护文化财产”的会议（伦敦，2001年6月26日）；以及
- 奥地利联邦国防部在奥地利保护文化财产协会的积极配合下，举办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伙伴和平研讨会，主题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对支持和平行动的考验”（布莱根茨，2001年9月24日至28日）。

8. 秘书处发言人最后请与会者注意，在批准各种文化遗产保护公约和实际履行这些公约之间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在教科文组织 188 个会员国和 164 个《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中，许多国家至今尚未成为《海牙公约》的缔约国。

VII. 大会讨论

9. 秘书处作完介绍后，大会主席主持大会，就《公约》各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参加讨论的有 12 个缔约国的代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和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的代表，后者代表国际蓝盾委员会在大会上发了言。

10. 大会讨论发言的要点概述如下：

(i) 批准或同意《公约》第二议定书

11 个国家的与会代表（奥地利、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挪威和俄罗斯联邦）表示，他们各自的政府为了加入第二议定书正在研究其具体条款。

(ii) 实施《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

各国代表团相继发言，强调了在各国实施立法的重要性，其中有些代表向会议通报，他们各自的国家正在着手制定相关的法规。发言者强调指出，由于相关各国的国情不同，在实施《公约》过程中的开展多学科合作、进一步的信息沟通和实际经验交流尤为重要。

(iii) 在军队中宣传《公约》

奥地利的代表们介绍了最近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伙伴“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对支持和平行动的考验”和平研讨会上提出的一些建议。他们强调指出，应在军民合作的框架内加入保护文化财产的内容，授权保护文化财产的官员参与各个阶段的军事行动，普遍提高人们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认识，还应找到一整套

行之有效的实施办法。这些都是当务之急。代表们接着谈到，下次研讨会将于 2003 年在奥地利的斯蒂律（Styria）举行。一些国家对参与此类活动表现出兴趣并感到满意。

(iv) 实施《公约》国家指导委员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伊朗“实施《公约》国家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该委员会是根据 1954 年海牙政府间大会第二号决议的精神成立的。该代表呼吁尚未成立类似委员会的所有国家效仿伊朗。他认为，应该在已建立国家指导委员会的国家和将要成立国家指导委员会的国家之间应建立地区合作关系，以便交流经验，促进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活动。

(v) 国际和国别蓝盾委员会

加拿大、意大利、荷兰和挪威的与会代表向会议通报，他们参照国际蓝盾委员会（ICBS）的经验，成立了或正在组建国家蓝盾委员会。国际蓝盾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并且说明，该委员会已经制定了确认这类国家委员会的详细标准，也一定会对此提供协助。

(vi)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发言中强调指出，当今种族冲突越演越烈，文化遗产成了争夺的目标，此时，教科文组织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显得尤为重要。她也强调，在和平时期也需要制定必要的措施。她还保证，红十字国际学会将一如既往，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合作关系。

VIII. 用《公约》的特殊标志来标示文化遗产

11. 关于用《公约》的特殊标志来标示遭到破坏的文化遗址的问题（参见工作文件 CLT-99/206/INF.2 和第四届会议最终报告材料 CLT-99/Conf.206/4），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纳的代表向会议通报，这个问题首先是由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纳在 1999 年初提出的，但现在的政府不愿再向国际法庭提出这个问题以征求其意见，而且提出从本次会议议程中撤回这一议题。

12. 德国代表的发言以柏林被毁的德皇威廉纪念教堂为例，该教堂废墟得以很好地保存了下来，以告诫后代不要忘记可怕的战争，因此我们不应该现在就排除用《公约》的特殊标志来标示被毁文化财产的可能性。阿根廷与会代表回顾说，事实上，用特殊标志来标示文化财产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它，换言之，也就是减少文化财产在武装冲突中被毁的可能性。因此，

如果某项文化财产已经完全被毁，那么再去标示它就显得毫无意义了，因为被保护的對象已經蕩然無存。按照 1954 年《公約》第一條規定，被保護對象應為財產的有形的文化價值。該代表認為，基於同樣的理由，如果某項文化財產部分被毀，其殘余部分仍應得到保護。當然，在此類情況下，必須提供證據表明該遺存部分具有文化財產的價值。這些證據可以是有關方面提供的相关文件，也可以是教科文組織對該財產殘余部分進行核實後作出的鑑定。該代表還認為，沒有必要把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庭。他建議，締約國會議可以在各締約國所做的分析和/或教科文組織秘書處的評估基礎上就此起草一份決議或解釋性的聲明。最後，波蘭代表的發言引發了締約國各抒己見，探討應該如何確定哪些文化遺址可以納入《公約》保護文化遺產總體框架，因而標示《公約》特殊的標志。

13. 上述發言結束後，會議主席提議把用《公約》的特殊標志標示被毀文化財產問題納入下屆《公約》締約國會議的議程。秘書處於是要求各與會代表就此問題提供實質性建議，以便為下屆會議提供工作文件。

IX. 通過一項決議

14. 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討論秘書處和會議主席團在整理會議發言後協助起草的決議草案。與會代表對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意見，最終得以通過。決議全文請參見附件 1。

X. 其他事項

15. 根據採納阿根廷與會代表的建議，會議決定在其報告中納入以下兩個決議的內容：教科文組織第三十二屆大會（巴黎，2001 年 11 月）通過的“關於構成‘破壞人類共同遺產罪’的行為的決議”；《世界遺產公約》締約國大會在其第十三屆全體會議（巴黎，2001 年 10 月）上通過的“關於保護阿富汗文化遺產的決議”。（詳見附件 2 和附件 3）

16. 考慮到向軍事人員和民間社會傳播會議的信息是成功實施本《公約》及其議定書的基本保證，阿根廷代表向大會提出對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作出修正，使西班牙語成為工作語言之一。其他國家的代表團對有必要翻譯會議各項報告及工作文件的動議也表示支持。秘書處則認為，由於經費預算的限制（零增長），此事容當商議。大會主席最後拍板：“原則上”同意翻譯大會工作文件，而大會的最終報告則將以教科文組織的所有 6 種工作語言印制。秘書處對此記錄在案並且明確表示，大會的報告將以此 6 種語言的文本形式公布於眾。

17. 大會主席對所有與會代表和秘書處對本次會議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宣布大會閉幕。

附 件 I

《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

(海牙, 1954)

巴黎, 2001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缔约国 (海牙, 1954) ;
忆及《海牙公约》缔约国第 4 次会议 (1999 年 11 月 18 日) 通过的决议。该决议特别请总干事在第三十一届大会期间召集《海牙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
感谢《公约》所有缔约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旨在促进和宣传《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工作;
感谢总干事为促进《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的实施所做的一切努力;
希望《第二议定书》将于不久生效;

1. 欢迎总干事为各国提供信息和经验, 以促成《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正式批准和实施;
2. 注意到了一些缔约国为实施《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在组织实践性的实地活动和建立国家咨询委员会以及有关法规方面的经验, 并呼吁其它国家予以效仿;
3. 鼓励非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并制定相关的国家法规;
4. 提醒已经签署了《第二议定书》的有关《公约》缔约国应批准、接受或同意该协议;
5. 提醒尚未签署《第二议定书》的有关《公约》缔约国应考虑加入该协议;
6. 请总干事将《公约》缔约国本次会议报告及其决议发送至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所有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具有观察员身份的国家以及其它所有关心本《公约》的国家及有关的国际组织;
7. 请总干事在 20 个国家递交了对《公约》《第二议定书》的接受书、加入书、同意或批准书后立即召集《海牙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 但是须注意, 如果收到至少五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的书面会议请求总干事就能更早地召集此次会议。

附件 II

构成“反人类共同遗产罪”的行为¹

大会，

感谢总干事的报告，其中阐述了他为保护受到威胁的文化遗产所做的不懈努力，注意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向《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第十三届大会提出的，关于在此方面继续采取行动的提议；

1. 呼吁目前尚未加入《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所有会员国和世界上其他国家加入该《公约》及其 1954 年和 1999 年的两项《议定书》，并且加入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和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便最大限度地保护人类的文化遗产，尤其是防止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
2. 注意到这些公约写进了防止破坏文化遗产，包括防止掠夺和非法挖掘文化遗产的基本原则；
3. 重申这些公约制定的保护文化遗产的原则是所有会员国都要遵守的，也对各国政府、领导机关、机构、组织、协会以及个体公民起指导作用。
4. 请总干事根据这些原则以及第三十一届大会对此议题的讨论，为第三十二届大会起草一份关于反对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的宣言草案。

¹ 2001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 件 III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的决议

(巴黎, 2001年10月30日至31日)

忆及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161次会议向世界遗产委员会发出的, 关于为确保人类的共同遗产而制定更有效措施请求;

注意到《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 1954)及其《议定书》,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和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世界遗产公约》(1972),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公约以及其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件;

感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和其它各组织机构及个人在试图说服塔列班武装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方面所做的努力;

谴责塔列班武装对阿富汗文化遗产, 特别是对巴米扬佛像任意地破坏, 认为这是“对人类共同的遗产犯下的罪行”;

呼吁所有《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成为以下公约的签署国, 即《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和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以及其它有关保护文化遗产的国际法规文件;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报有关目前流亡的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提议将巴米扬佛像及其它阿富汗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大事记;

请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 a) 加强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方法与手段, 尤其是要结合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其它相关公约;
- b) 采取措施, 加强教育, 提高大众意识和促进宣传活动, 让人们广泛意识到人类文化遗产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 c) 改进机制, 以科学的方法记录和保存潜在的和现有的世界文化遗产的文献资料;

请各缔约国向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报其在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人类共同文化遗产面临任意破坏的危险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 使其能对保护该遗产采取必要的行动。